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9702A 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科別	甄選名額	聘期
閩南語文	正取 2 名	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表現優異者得依相關規定逕行續聘
客語文（四縣腔）	正取 1 名	
臺灣手語	正取 1 名	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1. 閩南語文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關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2. 客語文：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關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3. 臺灣手語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；或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者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1.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。
2. 具教師法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，不得聘任之情事。
3.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

甄選次別	報名日期	錄取名單公告日期
第 1 次招考	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	113 年 6 月 14 日
第 2 次招考	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	113 年 6 月 20 日
第 3 次招考	113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	113 年 6 月 26 日
第 4 次招考	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	113 年 7 月 1 日
第 5 次招考	113 年 7 月 4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	113 年 7 月 5 日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)(07)-765-8288 轉 5207 或 5211

學校網址 <https://www.fhsh.khc.edu.tw/>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無須報名費。

（三）應繳表件：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、驗後發還，影本請於背面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

1. 報名表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檢附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)
4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。
5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書。

6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7. 自傳。
8. 上傳 15 分鐘試教影片（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- 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完成報到或相關資格不符將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（二）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視為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- （三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以申請表書面送達本校教務處，逾時恕不受理，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九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，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- （二）若經錄取，授課時間、授課班級與節數由校方安排，需配合學校排課時間。
- （三）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、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，進行設計、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。
- 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			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手語	報名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招考
姓名		出生年月 / 生理性別	民國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身分證字號	
現職服務機關/學校		聯絡方式	手機： 住家：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修業起訖年月
大學			年 月至 年 月
研究所			年 月至 年 月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任職起訖年月
1			
2			
3			
4			
應繳表件	請攜帶正本，驗證後發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
試教影片連結網址	請錄製 15 分鐘教學影片，上傳至 Youtube 並開放觀看權限		
切結證明	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，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，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，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 本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
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甄試資格	審查結果	

附件二、委託書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授權受託人_____

全權代理本人辦理「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」報名手續，如有偽造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自傳（參考格式）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	
報名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次招考	
姓名：	甄選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手語
一、家庭概況與教育成長背景：	
二、教育及教學理念：	
三、班級經營理念：	
四、推展本土語之策略：	
五、其他專長或指導學生參賽經歷	

附件四、成績複查申請表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文
報名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次招考		
申請複查項目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			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文
報名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次招考		
複查結果			